附件1-1

**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

**部门预算**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全市养老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拨付和办理职工跨地区流动的养老金转出手续，负责全市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负责统计和编报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报表，保障离退休职工合法权益。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聚焦“六稳”“六保”要求，推进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项社保待遇100%按时足额发放。

**（二）着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升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城乡居保参保人员的待遇水平。根据省厅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继续做好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重新核算工作，推动机关保制度改革全面落地。推进城乡居保参（续）保缴费目标任务完成。

**（三）加强失业保险经办工作。**深入推进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展翅行动”，落实失业保险金“畅通令、安全办”要求，全面加强失业保险经办工作。

**（四）稳步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继续为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认真做好征地报件和资金到账证明办理工作。

**（五）助力经办效能提升。**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托“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持续做好减证便民，全面落实综合柜员制，持续推进“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特殊情况“帮助办”“上门办”。实施证明材料清理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常态化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着力推进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看得懂、算得清”政策宣传。全面推进养老失业保险待遇进卡工作。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强化数据共享和数据质量，实现更多业务全程网办，加快数字人社发展步伐。创新服务举措，充分保障老年人等特殊人群便捷享受人社公共服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9966.19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966.1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9966.1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966.19万元。

**（一）本年收入9966.1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966.19万元，占100%，比2023年预算增加1648.09万元，增长19.81%，原因主要是“两团及省属企业移交退休人员待遇补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金额逐年递增。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9966.1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648.09万元，增长19.81%，原因主要是“两团及省属企业移交退休人员待遇补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金额逐年递增。其中，基本支出568.19万元，占5.7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9398万元，占94.30%，主要用于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财政补助、两团及省属企业移交教师待遇补差发放。。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9966.19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966.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9966.19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56.15万元，占98.90%；卫生健康支出27.07万元，占0.27%；住房保障支出82.98万元，占0.83%。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966.1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648.09万元，增长19.81%，主要原因：“两团及省属企业移交退休人员待遇补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金额逐年递增。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56.15万元，占98.90%；卫生健康支出27.07万元，占0.27%；住房保障支出82.98万元，占0.8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4年预算4907.1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68.44万元，增长3.55%，原因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28.3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5.37万元，增长840.06%，原因主要是23年预算未做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租补贴项目，24年增加此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49.3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34万元，增长4.97%，原因主要是24年预算较23年新增人员1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24.6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7万元，增长4.97%，原因主要是24年预算较23年新增人员1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232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25万元，原因主要是此项目为财政对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是逐年递增项目，金额不断累计。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252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97万元，增长31.05%，原因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1.5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8万元，增长5.41%，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和部分人员薪资调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18.7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91万元，增长5.11%，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和部分人员薪资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8.361.6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74万元，增长416.05%，原因主要是根据需求增长。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49.7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08万元，增长13.91%，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和部分人员薪资调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20.7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53万元，增长13.89%，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和部分人员薪资调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12.4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45万元，原因主要是本年新增预算科目。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68.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1.04万元，公用经费37.15万元。

**（一）人员经费531.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7.15**万元，**主要包括：水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939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619万元，增长20.81%，原因主要是“两团及省属企业移交退休人员待遇补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金额逐年递增。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93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93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养老保险经办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除濉溪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各项待遇发放工作，本项目设立是保障围绕各项保险待遇发放工作顺利进行而产生的必要经费支出。

（2）立项依据。《淮北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淮政办[2010]31号)、淮政办[1998]4号、淮政办[2010]31号、淮政办[2016]31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项目内容。保障市企业离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失业保险人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待遇正常支付。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年度预算安排40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养老保险经办经费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
| 项目来源 | | | 年初预算 | | 项目期 | 2024年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0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40 | | |
| 上年结转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目标 | 2023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均做到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按要求开展社会保险稽核工作，保障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提高基金管理水平，维护基金安全。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指标1：享受待遇人数 | 应发尽发 | | |
| 质量指标 | | 指标1：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 100% | | |
| 时效指标 | | 指标1：每年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根据财政部门统一部署 | | |
| 成本指标 | | 指标1：财政拨款 | 按规定使用资金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指标1：保障工作质量与进程 | 工作有序开展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98%以上 | | |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1）项目概述。淮北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自2012年全面启动以来，以“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原则，坚持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政府主导推动和居民自愿参加相结合、保障水平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取得了良好社会效益。

（2）立项依据。根据市财政局安排。

（3）实施主体。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项目内容。保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项补贴政策落实，保障参保群众切身利益。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年度预算安排2520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 项目来源 | | | 年初预算 | | 项目期 | 2024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52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520 | |
| 上年结转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目标 | 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贴均及时、足额保障到位，预算执行率100%。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指标1：参（续）保缴费人员 | 全市范围内 | |
| 质量指标 | | 指标1：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 指标1：每年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10月底前 | |
| 成本指标 | | 指标1：财政拨款 | 按规定使用资金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指标1：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 95%以上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 98%以上 | |

3、“两团及省属移交退休人员待遇补差”项目。

（1）项目概述。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保障两团（歌舞团豫剧团）、省属企业移交退休教师和市属企业教师退休待遇水平不下降，涉及人群众多，具有很高的社会关注度和民生意义，对于保障和提升相关退休人员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具有深远的社会意义。

（2）立项依据。根据市财政局安排。

（3）实施主体。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项目内容。保障和提升相关退休人员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具有深远的社会意义。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年度预算安排4138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两团及省属移交退休人员待遇补差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 项目来源 | | | 年初预算 | | 项目期 | 2024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138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4138 | |
| 上年结转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目标 | 2023年两团及省属企业移交退休人员待遇补差均及时、足额保障到位。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指标1：享受待遇人数 | 应发尽发 | |
| 质量指标 | | 指标1：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 指标1：每年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根据财政部门统一部署 | |
| 成本指标 | | 指标1：财政拨款 | 按规定使用资金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指标1：落实上级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工作精神 | 全部落实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指标1：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不发生信访事件 | 维护社会稳定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待遇享受参保人群政策满意度 | 98%以上 | |

4、“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建立地方财政补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22〕2号）精神，地方财政对当年养老金调标新增支出按5%补助，并计入下年财政补助资金基数。

（2）立项依据。根据市财政局安排。

（3）实施主体。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项目内容。保障地方财政对当年养老金调标新增支出按5%补助，并计入下年财政补助资金基数。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年度预算安排2200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财政补助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 项目来源 | | | 年初预算 | | 项目期 | 2024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20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200 | |
| 上年结转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目标 | 确保企业退休参保职工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指标1：享受待遇人数 | 应发尽发 | |
| 质量指标 | | 指标1：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 指标1：每年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根据财政部门统一部署 | |
| 成本指标 | | 指标1：财政拨款 | 按规定使用资金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指标1：保障群众利益 | 全部落实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指标1：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不发生信访事件 | 维护社会稳定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待遇享受参保人群政策满意度 | 98%以上 | |

5、“职教幼教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全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非行业统筹）生活补贴待遇足额落实到位

（2）立项依据。根据省国资委 教育厅 财政厅 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落实工作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5]18号）等文件精神，设立该项目用于安排职教幼教教师生活补贴待遇发放。

（3）实施主体。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项目内容。保证全市非行业统筹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政策落实，保障职教幼教教师退休生活。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年度预算安排375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职教幼教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 项目来源 | | | 年初预算 | | 项目期 | 2024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75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75 | |
| 上年结转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目标 | 2023年根据市财政局企改办统一工作部署，保障全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非行业统筹）生活补贴待遇足额落实到位。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指标1：发放人数 | 应发尽发 | |
| 质量指标 | | 指标1：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 指标1：每年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根据财政部门统一部署 | |
| 成本指标 | | 指标1：财政拨款 | 按规定使用资金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指标1：落实上级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对职教幼教工作精神 | 全部落实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待遇享受群众政策满意度 | 98%以上 | |

6、“企业养老保险取暖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人社部发[2022]5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立项依据。根据市财政局安排。

（3）实施主体。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项目内容。根据人社部发[2022]55号文件精神，各地出台的“取暖费”属待遇清单外项目，需由基金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地方财政比例不得低于支出的额50%，逐步到位。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年度预算安排125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企业养老保险取暖费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 项目来源 | | | 年初预算 | | 项目期 | 2024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25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25 | |
| 上年结转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目标 | 确保地方财政比例不得低于支出的额50%，逐步到位。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指标1：享受待遇人数 | 应发尽发 | |
| 质量指标 | | 指标1：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 指标1：每年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根据财政部门统一部署 | |
| 成本指标 | | 指标1：财政拨款 | 按规定使用资金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指标1：保障群众利益 | 全部落实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指标1：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不发生信访事件 | 维护社会稳定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待遇享受参保人群政策满意度 | 98%以上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6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93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